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581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改机身垂尾平面附件开口的纵向加强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0、A330-3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,已经实施了空客52974和53223更改的飞机除外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284, 2007年11月12日;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9 原版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0 原版;
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8 原版;
- 5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5 原版:
- 6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72 原版;
- 7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74 原版:
-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在机身80到86框(FR) 之间垂尾平面附件(attachment)开口的纵向加强板(doubler)上发现 了损伤。该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由于空客A330-200/-3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使用目标和不同的设计(例如:加强板厚度),对这部分航空器的潜在影响的损伤评估已经确定。

为了尽早发现裂纹,避免裂纹扩展,维护80到86框之间上壳体结构的完整性,本适航指令制定了一套该区域的检查程序,即高频涡流(HFEC)法来更改和加强上壳体结构。

### 要求如下:

1、对于空客A330-3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(不含重量变化(WV)027)[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]:

1.1、除非已经完成,

考虑飞机的构型,优先积累到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中1.E.(2)段所述门槛值(总的飞行循环(FC)或飞行小时(FH))的飞机,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,对80到86框之间的上壳体结构实施HFEC检查。

1.2、没有发现裂纹,

考虑飞机的构型,重复检查在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中1.E.(2)段所述门槛值(FC或FH)之间的飞机,以FC或FH先到为准。

- 1.3、在首次或重复检查中万一发现裂纹,根据发现裂纹的长度和飞机构型:
  - 以FC或FH先到为准,在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中1.E.(2)段所述门槛值之间时,重复该检查。
  - 为了获得修理指令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联系空中客车公司。
- 1.4、按照SB A330-53-3159或SB A340-53-4165实施更改,取消本指令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- 2、对于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(仅限WV 027)[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]:

除非已经完成,

从第一次飞行算起,优先积累到下列门槛值的飞机,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0和SB A340-53-4172,对80到86框之间的上壳体结构实施检查程序和更改。

飞机构型 重量变化	门槛值,以先到为准	
	总飞行循环	总飞行小时
A330-200 WV20 到	13500	N/A
WV27		
A330-200 WV50 到	10700	59300
WV55		
A340-300 WV27	14200	N/A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